人民币汇率不会趋势性下跌

本报记者 张 忱

受欧洲央行推出量化宽松等消息影响，1月26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延续上周以来的走弱态势，日内最低探至6.2572，比当日中间价6.1384低1.9%，已经接近2%的汇率单日浮动下限。民生证券研究院执行院长管清友表示，由于国内资产收益率相对下滑，私人部门开始配置更多美元资产的趋势加强，再加上未来经常账户顺差和资本账户逆差并存或将成为新常态，这意味着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贬值压力。但由于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贬值幅度不会太大，总体双向波动。

目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单日浮动区间是2%，如果短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过大波动，也不排除央行将进行干预的可能。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王宇日前表示，中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央行为了让人民币汇率不大幅波动而设立了区间，如果超出这个区间，央行就要通过购汇或者抛售外汇的方式维持区间。但是人民币汇率在区间内的波动，则完全是由银行间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

外汇市场数据显示，26日，欧元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调整，一度跌至1.11关口下方。管清友认为，欧洲央行和日本央行加速宽松将继续压低欧元和日元汇率，再加上美国经济基本面相对强劲、美联储宽松力度减弱，美元走势将强于其他货币。

巨灾保险加快发展 养老险和健康险税优政策落地 大病保险全面铺开

保险业多重改革“借东风”

本报记者 江 帆 姚 进

热点聚焦

1月26日，中国保监会举行一年一度的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与往年相比，今年保监会服务经济社会的意识更强、工作更重、清单更实，底气自然更足。这一切都源于去年国务院专门就保险业出台的两个里程碑意义的文件，一个是《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另一个是《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正是借此东风，保险业2014年的改革成绩单才如此亮眼。

四个“最好”的成绩单

最新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保费收入突破2万亿元大关，保险业总资产突破10万亿元大关。行业增速达到17.5%，是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最高的一年；行业预计利润2046.6亿元，同比增长106.4%，是历史上最好的一年；保险资金运用收益5358.8亿元，同比增长46.5%，创历史新高。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6.3%，综合收益率9.2%，创5年来最好水平。

在这份成绩单上，更有两项比例值得关注：一是2014年与实体经济联系紧密的保证保险同比增长66.1%，二是与民生保障关系密切的年金保险同比增长77.2%，保障性较强的健康保险同比增长41.3%。这些2014年保监会工作的重点内容，再度被列为今年要进一步突破的对象，目标极其清晰：2015年要让百姓的保障和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更上一层楼；手段和路径就是深化改革。

三项改革同时推进

“改革是保险业的最大红利。”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26日的监管会上表示。

按照项俊波的思路，保监会2015年将重点突出的3方面工作中，第一项就是要“推出三项重大改革”，即车险、万能险、分红险等费率改革、推动实施偿二代、继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费率改革涉及保险业务，实施偿二代涉及全行业的风险管控，保险资金运用改革则涉及行业发展的另一重要支柱。

以此思路，2015年的保险业改革将是全方位和纵深式的，这些改革一旦落地，将实质性地提升保险业对经济的保障能力。

以商业新车险改革为例，实际上是把商业车险的产品定价权交给保险公司，把产品的选择权交给广大消费者，让费率改革与风险更加匹配，使低风险车主享受更多费率优惠的同时，拓宽车险保障的范围。同时通过解决车险条款中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

据了解，经过近几年的准备，商业车险改革时机已基本成熟，示范条款修订、费率测算和新旧产品转换等准备工作也基本就绪。项俊波透露：“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已报国务院。试点先在黑龙江等6个省市启动，条件成熟时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新车险改革启动可谓箭在弦上。

三项政策惠泽大众

改革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提高保险业的保障能力、服务能力，落脚点是民生和实体经济。

2015年，保监会将推进的3项重大政策围绕的正是这两个方面，即推动巨灾保险加快发展、推动养老险和健康险税优政策落地、推动大病保险全面铺开。

首先是巨灾保险制度的推进。据了解，按照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三步走”的规划，今年开始进入“第二步”，重点是推进立法保障、建立核心机制。众所周知，我国是一个多灾害的国家，只有建立了巨灾保险机制，才可能有健全的农业保险体系。

数据显示，2014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325.7亿元，同比增长6.2%，承保金额1.66万亿元，同比增长19.6%。保险业向3500万受灾农户支付赔款214.6亿元，同比增长2.86%。承保主要农作物突破15亿亩，占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的61.6%。承保森林面积24.7亿亩，覆盖率超过85%。2015年，如果巨灾保险制度能有实质性进展，保险业服务“三农”的保障能力将会明显提升。

其次在税优政策方面，保监会表示将启动个人税延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推动健康险税优政策尽快出台。同时，抓紧做好健康险、养老险相关监管制度、标准产品、业务流程和信息平台等配套建设，确保税优政策出台后尽快实施。养老税优政策意义重大，2015年这一措施如能落实，必然有助于健全整个国家的社会养老体系。

还有一项是推动大病保险全面铺开，不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面，争取全国各省份及各地市全覆盖。数据显示，2014年保险业在27个省份开展了392个统筹项目，覆盖人口7亿人，参保群众保障水平普遍提高10至15个百分点。各类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人数达3.2亿。企业年金受托服务覆盖3.5万个企业的877万名职工，受托管理资产3160亿元。可以肯定，2015年大病保险的全覆盖还会给更多人带去福音。

保险业还需“历练”防风险能力

江 帆

如今保险业的地位和身份已经不同。原来保险业只是金融三业中资产规模最小的“业”。现在则是保障国家经济、保障民生的大业。正如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26日的监管会上所言，现在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环境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家对保险的需求和运用越来越多。特别是新“国十条”的出台，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

行业定位的重大转变，意味着保险将成为百姓的必需品，且未来5到10年都将是保险业发展的黄金期。

可以看到，保险业的发展环境的确比前几年好了很多，然而步子大了，节奏快了，风险也就跟着来了。虽然当前保险市场风险总体可控，但行业没有经历过完整经济周期的“历练”，随着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防范化解风险的任务将十分艰巨。

目前，保险业面临的风险至少有4类，即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资金运用风险、外部传递进入的风险、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对这4类风险，保险机构应给予特别重视。比如对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保险机构需加强风险监测和分类研究，及时对退保风险较大的公司进行窗口指导，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而对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监管层需要启动实施保险业网络安全规划，加强信息系统风险监测和外部渗透性测试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保险机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点评

政策速览

两部委发文延续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税收政策——

金融机构支农支小仍获鼓励

本报北京1月26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决定延续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及金融企业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税收政策。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企业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以有效化解金融企业信贷风险，缓解“三农”、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融资困难。

据了解，金融企业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其发放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可对其中的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分别按照2%、25%、50%和100%的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这将有利于金融企业充分核销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增加“三农”、中小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资金来源。值得注意的是，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不得和金融企业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政策叠加享受。

针对该政策的实施时间，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解释，由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式是按季或按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因此，2014年预缴期内未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仍可享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告诉《经济日报》记者，在金融机构各项信贷资产中，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由于其贷款对象的特殊性，更需要加大税收政策扶持力度。早在2009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发文给予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税收政策。2010年底政策到期后，国家再次将政策延续至2013年底。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延续，为金融机构开展“三农”和中小企业业务提供了稳定的税收政策预期，为全力支持“三农”和中小企业良性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

霍尔果斯国际合作中心货物将获税收优惠

本报北京1月26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财政部、国税总局近日联合下发关于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在中心封关验收后，对由中方境内进入中心的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除外）建设物资和中心内设施自用设备，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两部门负责人表示，企业申请增值税退（免）税时，需要提供货物进入中心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申请增值税退（免）税的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应将申请退（免）税清单传递给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应按申请单所列内容就建设物资、自用设备等合理数量及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上述核实无误后再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

据了解，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霍尔果斯是中国与中亚国家开展经济、文化交流的国际大通道和桥头堡。专家表示，税收作为积累财政收入、调节宏观经济、调节收入分配的经济工具，将通过优惠措施促进当地开发建设，带动全疆乃至西部地区经济强劲发展，有力推动中亚经济一体化进程。

本版编辑 张艺良 孟 飞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业，其机构名称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The Bank of East Asia(China) Limited Nanning Branch）。核准黄志勇该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机构编码：B0049B145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9130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业务范围：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14年12月17日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0号广西国际金融中心A座10层08号、09号、10号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业公告
The Bank of East Asia(China) Limited Nanning Branch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开业日期2015年01月28日。现公告如下：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负责人：黄志勇
机构编码：B0049B145010001
营运资金：人民币壹亿元
许可证流水号：00599130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营业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0号广西国际金融中心A座10层08号、09号、10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3336222
传真：0771-3336268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4年12月17日
业务范围：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5年01月27日